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橄欖球技術手冊（分則）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至 10 月 3 日(星期日)，計 3 天。

二、比賽地點：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橄欖球場(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三、比賽分組及項目：

(一)7 人制：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起至 5 月 9 日(星期日)止，共計 2 天。

(二)15 人制：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至 10 月 3 日(星期日)止，共計 3 天。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註冊報名：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規定：

1.每校於 15 人制及 7 人制競賽之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之各組競賽限報名一隊。

2.每隊報名人數：

(1)職員：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2)隊員(含隊長)：

a.僅參加 15 人制比賽之隊伍，可報名 25 人，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提出 23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

b.僅參加 7 人制比賽之隊伍，可報名 15 人，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提出 12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

c.7 人制比賽和 15 人制比賽均參加之隊伍得報名 28 人：

(a) 7 人制：由報名 28 人中登錄 15 人參賽，名單於技術會議時提出；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提出 12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

(b) 15 人制：報名 28 人均可登錄參賽，於每場出賽前 30 分鐘，提出 23 人出賽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換名單。

(三)參賽資格：

1.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2.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7 人制)或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15 人制))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四)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相關證明請在技術會議時繳交，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五)醫護安排：請各隊自行安排運動防護人員，大會提供醫護人員。

五、比賽分組：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均分設有 7 人制及 15 人制競賽；一般女生組，設有 7 人制。

六、比賽規定：

(一)比賽規則：採用 WORLD RUGBY 世界橄欖球審訂頒布之最新規則。

(二)比賽用球：採用 5 號球。

(三)比賽制度：

1. 15 人制：

- (1)報名一隊：不舉行比賽。
- (2)報名二隊：比賽二場，以得失分累計核算。
- (3)報名三至五隊(含)以內：採單循環積分制。
- (4)報名六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交叉決賽，決定第一至四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軍分組排列。
- (5)報名七至八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第一名參加冠、亞軍決賽；分組第二名參加季、殿軍決賽；分組第 3 名參加第五、六名決賽。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軍分組排列。
- (6)報名九隊：分三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一至三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四至六名；分組取第三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七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季軍分組排列。
- (6)報名十隊(含)以上：採單淘汰賽制，錄取八名。

2. 7 人制：

- (1)報名五隊(含)以內：採單循環積分制。
- (2)報名六至八隊(含)：分二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冠、亞軍交叉決賽，決定第一至四名(六隊參賽時)，分組季軍參加第五、六名決賽(八隊參賽時)。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軍分組排列。
- (3)報名九至十二隊(含)：分三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一至三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四至六名。十至十二隊參賽，分組取第三名，參加單循環決賽，決定第七、八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季軍分組排列。
- (4)報名十三至十六隊(含)：分四組單循環預賽。分組取第一名參加單淘汰決賽，決定第一至四名，分組取第二名，參加單淘汰決賽，決定第五至八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橄欖球錦標賽冠、亞、季、殿軍分組排列。

3.比賽時全隊必須穿著整齊統一之球衣、球褲及球襪。球衣背號必須為 1~15 號。所有球員必須配戴牙套(自備)，沒有牙套不得出場比賽。經比賽執法人員審定為具有安全之裝具、釘鞋不得穿著比賽。

(四)循環賽計分法：

- 1.每勝 1 場得積分 3 分，和場各得 2 分，負場得 1 分。
- 2.15 人制紅利加分：達陣 4 次以上(含)得 1 分，負隊輸 7 分內(含)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3.中途退出比賽，該隊已比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相關比賽球隊之成績均不予列計（相關隊與該隊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4.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以下順序決定勝負：

- (1)按淨得失分計算（總得分扣除總失分，餘分多者為勝）；
- (2)按達陣的次數，多者為勝；
- (3)按達陣後附加攻門的成功次數，多者為勝；
- (4)按累計紅牌數，少者為勝；
- (5)按累計黃牌數，少者為勝；
- (6)以抽籤來決定勝負，各隊派一人代表抽籤。

(五)淘汰賽終場賽和時：

1.15 人制：

- (1)淘汰賽及決賽時：延時加賽，雙方換邊，由比賽開始開球的球隊開球，10 分鐘為一節，中間休息 5 分鐘。第二節雙方換邊，由比賽開始接球的球隊開球；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延長賽將採用「驟死」賽制，先得分者為勝。
- (2)延時加賽於休息 5 分鐘後開始。
- (3)若採不分組單循環賽制時，積分最高的球隊為冠軍。
- (4)若仍無法分出勝負時，則抽籤決定勝負(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2. 7 人制：淘汰賽、準決賽、決賽終場賽和時：延時加賽，重新選邊，比賽立即開始，以 5 分鐘為一節，中間休息 1 分鐘並換邊，採「驟死賽」，先得分者為勝。若仍未分出勝負，則以抽籤決定(由相關隊各派一人代表抽籤)。

(六) 競賽時間（實際比賽時間）：

1. 15 人制：

- (1)公開男生組：比賽時間每場為 80 分鐘(上、下半場各 4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 (2)一般男生組：比賽時間每場為 60 分鐘(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2. 7 人制：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比賽時間每場為 14 分鐘(上、下半場各 7 分鐘)，中間休息 2 分鐘。

(七) 球員替換：

1. 15 人制：每場提交 23 名球員出場，每場得更換 8 人。
2. 7 人制：每場提交 12 名球員出場，每場得更換 5 人（可循環替換）。

七、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橄欖球各項競賽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需具國家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執行橄欖球裁判任務者中遴聘，並視實際需求，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B 級以上裁判協助之。

九、獎勵：各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罰則：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黃、紅牌議處：15 人制黃牌 10 分鐘、7 人制黃牌 2 分鐘。

1. 時間 (Playing Time) 由裁判示意比賽重新開始，開始計算時間 (比賽時間) 且該名球員將坐在指定的地方。
2. 同一球員於同一場次，第 2 次被出示黃牌，且累計為紅牌。該球員將被驅逐離場。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於賽後立即提交報告於競賽組，競賽組會將相關證據提交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按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
3. 被判紅牌驅逐離場之球員，由大會執法人員以書面於賽後立即提交報告于競賽組，競賽組會將相關證據提交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由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紀律委員會按世界橄欖球規範議處。

十一、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二、技術會議：因屬未完賽復辦，競賽當天上午於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橄欖球場宣導注意事項。

十三、裁判會議：因屬未完賽復辦，競賽當天上午於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橄欖球場宣導注意事項。